

新竹市 115 年社區教育籃球聯誼賽-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建立活躍、健康、多元、永續的運動文化，達成「活力多元新生活，永續運動 促健康」之目標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規劃完善且可行之連續性活動，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。
- (二) 邀請鄰近縣市社區推展籃球運動成效績優學校，球技交流學習對方優點，加以改善本市社區學校之缺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運動全民運動署 111 至 116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辦理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 6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91295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115 年運動 i 台灣 2.0 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新竹市光復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新竹市立東門國小、新竹市立舊社國小、新竹市立港南國小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8 月 23~28 日、(8/23.24 日-國高中男子組) (8/25.26 日-國高中女子組)、(8/27.28 日國小男女組)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立建華國中(活動中心)

九、活動項目：

(一) 團體五對五聯誼賽

- 1-國小男子組 2-國小女子組 3-國中男子組
- 4-國中女子組 5-高中男子組 6-高中女子組

(二) 趣味罰球大賽(現場報名)

十、參與對象

- (一) 本市三級學校社區推廣籃球運動成效績優學校之球隊。
- (二) 邀請鄰近縣市三級學校社區推廣籃球運動成效績優異球隊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各公私立中小學，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參加，每隊選手以國小組 16 人、中學組 14 人為限。
- (二) 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在學證明(小學)學生證(中學)必需附照片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各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手續：報名表請用(電腦繕打)，原始(wod 電子檔)及(經主管加蓋職章並掃描成 pdf 檔)，共兩份 mail 至

al23sura@gmail.com 【聯絡電話】0958-253901 楊承晉教練

十五、競賽資訊：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。

十六、獎勵：優勝單位由大會頒贈獎狀以資鼓勵，錄取隊數>3 取 1>4 取 2
>5 取 3>6 取 4 (含)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、賽後則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 3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 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在學證明(小學)學生證(中學)必需附有照片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，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面必須繡有號碼，若球員未依規定，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三) 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
(四) 各隊自行辦理運動傷害及意外或平安保險事宜，大會不負責上述任何賠償事宜，大會只辦理場地保險。

(五) 所有參賽各隊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各單位經費自理。

(二) 承辦有關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二十、本計畫經市府核準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預估參賽人數：2100 人

新竹市 115 年社區教育籃球聯誼賽—報名表

[illegible]

體育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